

3人莫名被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还款及连带清偿责任,他们申请再审却因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一筹莫展之际,检察机关利用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的一条线索让案件迎来转机——

抗诉,为他们卸下十年冤枉债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文伟 杨理想

“要不是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真不知道这笔冤枉债我们还要背多久!”今年3月20日,卸下十年冤枉债的侯某玉等3人向河南省新蔡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十年前一笔被冒名办理的贷款,让侯某玉等3人吃尽了苦头。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终于真相大白。每当想起2024年11月12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原审判决的情景,3人无不感慨万分。

莫名背负债务 银行账户被冻结

“实在想不明白,这本本分分的老实人,怎么就吃上官司了呢?”2018年8月30日,侯某玉、侯某春、侯某峰分别收到了新蔡县法院的传票,要求他们于2018年9月26日作为被告准时应诉参加庭审。侯某玉等3人一头雾水,实在是不知道自己为何会被人起诉至法院。

左思右想也没能找到缘由,侯某玉等3人决定去法院一问究竟。经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查询后,3人看到了原告提交的起诉状。起诉状载明:侯某玉于2015年7月27日向新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至诉讼时已更名为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6万元并签订合同,侯某春、侯某峰担任保证人。该笔贷款到期后,侯某玉未予偿还,因此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3人一并告上法庭。

侯某玉称,自己在2015年7月并未向该银行贷过款,更没有要求侯某春、侯某峰提供担保。然而,贷款合同上白纸黑字明明白白写的就是他们的名字。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正在这时,侯某玉突然接到“契家”(指没有血缘关系的人结为一种拟亲属的关系,双方子女互称对方为“干爸”“干妈”,多见于农村地区)黄某福的电话。电话里,黄某福问清楚了侯某玉被起诉的具体情况以及要请律师打官司的计划。黄某福立即向侯某玉许诺,他可以借助自己在信用社担任客户经理的身份为其说情,让银行撤诉。

得到“契家”的承诺后,侯某玉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他马上给侯某春、侯某峰打电话,告诉二人事情已经摆平。侯某春、侯某峰没有多想,便不再理会被起诉一事,也放弃了出庭应诉的机会。

2018年9月26日,新蔡县法院对原告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侯某玉、侯某春、侯某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审理。由于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且原告提供的证据充足,法院判决侯某玉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16万元及利息,侯某春、侯某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是说好了撤诉吗?”判决书送达的时候,侯某玉、侯某春、侯某峰都傻眼了。

十日之期转瞬即逝,随着银行卡里的资金被冻结,侯某玉等3人顿时慌了神。

再审申请被驳回

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因黄某福曾经在法院开庭前给自己打电话,承诺帮自己摆平这件事,侯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冒名贷款害人害己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本案中,黄某福冒名贷款看似为自己提供了获取资金的“捷径”,但其行为不仅严重违背金融法规与贷款政策,破坏了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导致被冒名者侯某玉等3人

陷入背负巨额债务、信用受损的困境,自己也受到了法律追究。而作为被冒名者,侯某玉在自己贷款的同时帮助黄某福多贷出16万元的行为,为日后自己背上冤枉债埋下了隐患,也为黄某福后来实施犯罪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

检察官在此提醒,贷款行为对工作、生活影响重大,办理贷款要坚守诚信底线,维护健康、有序、合法的金融环境。同时,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妥善保管自己的居民身份证、驾驶证等重要证件及有效印章,不可随意将证件原件、复印件等交付他人。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对贷款人的身份信息及相关材料严格把关,若发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申请贷款的,要及时提出异议,或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金融市场安全。

(河南省新蔡县检察院 张文伟)

请求笔迹鉴定的申请也不予准许,最终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在此后的几年时间里,侯某玉等3人辗转县委、县政府、信访部门反映情况,但问题一直没能解决。

几年的奔波让3人心力交瘁,生活的困顿更是让3个家庭陷入窘迫。一次偶然的机会,他们了解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2024年6月3日,侯某玉等3人向新蔡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调查核实

真相浮出水面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了相关卷宗后,发现依靠现有的证据来证明合同中的签名是伪造,进而提请抗诉几乎不可能。

为突破困局,新蔡县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专班利用虚假诉讼法律监督

模型辅助办案。很快,模型筛查出的一条线索为办案工作带来了转机——该线索反映,新蔡县法院作出的一起民事判决涉及虚假诉讼,而在这起案件中起关键作用的信用社工作人员黄某福又是另外一起贷款诈骗、违法发放贷款案的被告人,且两起案件涉及同一事实。

根据刑事案件裁定书所载明的内容,黄某福因犯贷款诈骗罪被新蔡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而在黄某福的犯罪事实中,有一项就是其在担任新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棠村农村信用社客户经理期间,以侯某玉等人的名义,以欺骗的手段办理贷款16万元,且逾期未偿还。而这16万元,正是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到法院追讨的那笔贷款。

承办检察官在仔细查阅了黄某福的刑事案件卷宗后,对侯某玉等3人的那笔冤枉债的来龙去脉了然于胸。

事情要追溯到2009年2月9日。那天,侯某玉通过黄某福共向河南新蔡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26万元,黄某福将其中10万元交由侯某玉使用,将剩余16万元留给自己支配。2015年7月26日,侯某玉将10万元贷款偿还完毕,便没再关注此事。

剩余的16万元贷款到期后,黄某福没钱偿还,于是就使用2009年侯某玉贷款时的信息,私自制作了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并伪造侯某玉等人的签名,以侯某玉为借款人、侯某春和侯某峰为保证人,向新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骗取16万元贷款,为自己偿还了之前的16万元债务。

在新的16万元贷款到期后,黄某福又没钱偿还,于是利用自己信用社客户经理的身份,将这笔贷款上报进行催收,先在单位起诉不知情的侯某玉等3人后,以无可执行财产为由将这笔贷款作为坏账清理。

在侯某玉等3人收到法院传票后,黄某福害怕事情败露,于是打电话诓骗侯某玉,让其放弃出庭,想着反正他们都是村民,就算还不上钱被列失信被执行人,也应该没什么大不了的,先把自己的账平了才是当下最重要的。让黄某福没想到的是,3人中,侯某春是一名在编教师,案件进入到执行阶段后,侯某春每月工资都被银行划走,侯某玉等3人很快就知晓了他们莫名背负贷款并被牵扯进这场官司中。

随着案件事实脉络逐渐清晰,侯某玉等3人的这笔糊涂债也不再糊涂。2024年6月11日,新蔡县检察院以新蔡县法院的民事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系伪造为由提请驻马店市检察院抗诉。2024年6月28日,驻马店市检察院向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4年9月19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法院审理查明,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个人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侯某玉等人偿还的16万元贷款,已被刑事判决认定系黄某福在担任新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棠村农村信用社客户经理期间,使用虚假贷款资料,以侯某玉为借款人、侯某春和侯某峰为保证人,通过欺骗手段取得,且已被刑事判决认定为黄某福贷款诈骗罪的犯罪数额,并被责令黄某福退赔。鉴于此,2024年11月12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对新蔡县法院的原审民事判决予以撤销,驳回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纸承诺书揭开亿元虚假诉讼内幕

□讲述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 陈霜
本报通讯员 马奥/整理

近日,经我院依法监督,一起历时8年、案涉金额高达1.34亿元的虚假诉讼案得以改判。看着办公桌上那一摞摞被翻旧的卷宗,办理此案的日日夜夜又浮现在我眼前。

背上6000余万元债务

2014年6月,A公司和B公司签订了《淮安某小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对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款支付等均进行了约定。2017年7月,工程竣工,双方签署了房屋交接书,并完成了工程款结算,确认工程总价为1.34亿元。2017年9月,双方核对并签署了《工程结算书》,确认已付工程款6700余万元。然而,A公司在之后未能按约向B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017年10月,B公司将A公司诉至法院。

在庭审过程中,A公司称,对工程总价及已付款、尚欠工程款数额没有异议,但是无力给付工程款。2017年11月,法院判决A公司支付B公司剩余工程款600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B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却遭遇了“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困局。

2020年7月,A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法院指定A公司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谁料,破产管理人在梳理旧账时意外发现关键证据,认为原案存在虚假诉讼嫌疑,遂于2022年4月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11月,法院以“不符合再审的法定条件”为由驳回了再审申请。

蹊跷承诺书现身

2023年5月,A公司破产管理人带着一沓泛黄的票据来到我院申请监督。作为承办人,我仔细翻看所有清算材料。其间,一份签署于原审诉讼前的承诺书引起了我的注意。

这份由B公司项目经理亲笔签字的文件明确写着“最终工程总价以第三方审计为准”,但同时约定了B公司起诉时的工程总价为1.34亿元。工程总价既然以第三方审计为准,为何还要特意约定起诉时的工程总价?更蹊跷的是,6000余万元的巨额债务纠纷,双方在庭审中却没有任何争议。

紧接着,我对两家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情况、公司负责人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并调阅了相关案卷,发现了更多离奇之处:某律所在担任A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期间,却作为B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参与该案诉讼,38万元诉讼费和8万元律师费也由A公司为B公司支付,到了执行阶段,价值百万元的房产拍卖在即,却被紧急叫停……

“被告律师帮原告打官司,被告帮原告代付诉讼费和律师费,这些行为明显不符合常理。”根据以往的经验,我们敏锐地察觉到该案很可能存在虚假诉讼。

新证据推翻原判决

为尽快揭开隐藏在案件背后的真相,我们围绕承诺书这一关键证据,第一时间对B公司开展走访调查。面对我们的询问,B公司坚称,承诺书不过是普通业务文件,不能作为新证据,也不足以推翻原判决。

承诺书是否属于新证据呢?我们通过审查发现,该文件虽然形成于原审法院立案前,却因双方未提交给法庭未经举证,属于“逾期证据”,并且是原审原、被告双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证据,应当被当作新证据。

在确定了这一关键事实后,我们又收获了其他新证据:清算组经资金审计核查发现,原审认定的已付工程款存在300余万元缺口。而这笔资金既有多名证人的书面证词佐证,又有入账的原始凭证支撑。于是,我们在清算组资金审计的基础上,核查了资金流向,核对了已付工程款明细,确认至少有300余万元已支付完毕,但未被计算在已付工程款中。此外,我们通过走访第三方审计公司,确认案涉工程未进行过决算审计。

调查至此,真相已浮出水面:原审原、被告双方通过虚构工程结算价、事前约定诉讼金额、隐瞒部分已付工程款等方式,帮助A公司骗取法院判决书后,快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B公司享受房屋拍卖的优先受偿权,通过司法程序实现非法利益输送。

经检委会讨论,我院认定该案存在三大监督要点:其一,新发现的承诺书实质性否定了原审关键证据,应当被法院采纳为新证据,且足以推翻原判决;其二,300余万元工程款已支付完毕,却未被计入已付工程款明细,与原判决认定的已支付金额冲突,原审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三,原审原、被告故意串通、虚构和隐瞒部分事实,炮制虚假诉讼。

2023年5月,我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再审撤销原审判决,重新确认了B公司对A公司享有的工程款债权为2929万元。

此外,我院对A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以涉嫌妨害清算罪提起公诉,李某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经过我们的沟通协调,本案多名债权人与破产管理人达成和解。

回顾整个办案过程,我们坚持一案多查、深挖彻查、精准监督,揭示了虚假诉讼的本质。这也提示我们,虚假诉讼日趋多样化、隐蔽化,我们只有擦亮双眼、高质效办案,才能让披上各色“外衣”的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